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9月30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修改为“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9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6月5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关于本产品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正积极推动本产品的整改工作，具体事宜后续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四、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5月12日），在特殊开放期时赎回不受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

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同时，本产品已自2025年4月24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2025年4月22日发布的《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的公告》。

- 五、其他事项
- 1.本公告仅对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查阅《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资料。
 -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 4.咨询方式：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617。
 - 5.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特此公告。
附件1：《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2：《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对照表			
原文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第一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一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一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基金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募集情况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6月5日募集成立，截至2025年4月28日，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176,667.66元。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6月5日募集成立，截至2025年4月28日，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176,667.66元。	
五、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六、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低风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属于低风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八、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九、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十、基金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修改对照表			
原文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第一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一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一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基金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募集情况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6月5日募集成立，截至2025年4月28日，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176,667.66元。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6月5日募集成立，截至2025年4月28日，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176,667.66元。	
五、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六、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低风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属于低风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八、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九、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十、基金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修改对照表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修改对照表			
原文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第一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一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一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基金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募集情况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6月5日募集成立，截至2025年4月28日，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176,667.66元。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6月5日募集成立，截至2025年4月28日，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176,667.66元。	
五、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六、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低风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属于低风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八、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九、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十、基金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修改对照表			
原文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第一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一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一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基金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募集情况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6月5日募集成立，截至2025年4月28日，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176,667.66元。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6月5日募集成立，截至2025年4月28日，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176,667.66元。	
五、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六、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低风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属于低风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八、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九、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十、基金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5年4月）全文、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4月）、托管协议（2025年4月）全文于2025年4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95617）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六尺”），不是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304,886,448.00元。截至2025年4月26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为上海润六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0,295,608.0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上海润六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4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签署了三份《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租金金额分别为76,221,612.00元、76,221,612.00元、152,443,224.00元，租金金额合计为304,886,448.0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亦与苏银租赁签署了三份《保证合同》，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可撤销地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出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304,886,448.00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累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有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担保的总额度。为保证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上海润六尺提供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累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南一路888号C楼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张亚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

制造；分支机经营租赁；电子产品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经营租赁；机械设设备租赁；财务咨询；合同管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15G通信技术服、人工智能公共基础设施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基础设施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经营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零件及设备、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
上海润六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6,822.29	56,63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50,644.94	49,02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644.94	50,303.33
营业收入	839	488
净利润	5,267.95	4,733.96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16.63	19,766.73
净利润	68.62	134.52

（三）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上海润六尺51%股权，上海六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润六尺49%股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21、22、28楼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姜洪飞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业务变更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苏银租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5年4月26日，上海润六尺与苏银租赁签署了三份《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租金金额分别为76,221,612.00元、76,221,612.00元、152,443,224.00元，租金金额合计为304,886,448.0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方式为直租。
2025年4月26日，公司与苏银租赁签署了三份《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76,221,612.00元、76,221,612.00元、152,443,224.00元，担保金额合计为304,886,448.00元。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可撤销地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出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中，上海润六尺其他少数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债权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被担保人：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3.租赁形式：直租。
4.保证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融资租赁租金金额：76,221,612.00元、76,221,612.00元、152,443,224.00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金额：76,221,612.00元、76,221,612.00元、152,443,224.00元。
8.担保期间与范围：保证人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上海润六尺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润六尺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额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相关经营情况，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二）财务状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润六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盘活资产，拓展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上海润六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26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00,295,608元，公司已为上海润六尺2024年经营计划占比的比例为34.3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 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承立新生先生持有的公司11,776,667股（合计23,653,334股）1%无限流溢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
● 本次司法拍卖竞买成功但尚未过户的10,14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截至2025年4月27日，承立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7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吴昊华持有11,77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
● 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及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一条：“通过司法拍卖、股权转让等非协议方式减持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限制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司法拍卖，承立新生先生持有72,289,421股公司股票（含2025年4月16日司法拍卖竞买成功但尚未过户的10,14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截至2025年4月27日，承立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7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若上述股票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承立新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72,289,421股下降至38,596,0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6.40%下降至8.75%。
● 承立新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6,6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6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319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权股份流通股1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增加总股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0,397,046.15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1092”。
“运机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15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1,766,972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11,766,972股。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增加股本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增发增发授予418,000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9月30日，公司预留授予的418,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418,000股。
（三）注销回购股份减少股本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3月17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累计回购股份6,640,267股，其中2,285,000股已于2024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4,355,267股回购股份已于2025年4月3日完成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355,267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11,766,972股，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418,000股，因注销回购股份减少4,355,267股，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变更为167,829,705股。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 户，为吴友华、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姓名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吴友华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在二级市场买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9.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3.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4.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6.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7.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9.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1.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2.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3.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4.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5.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6.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7.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8.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9.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1.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2.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3.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4.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5.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6.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7.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8.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9.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1.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2.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3.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4.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5.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6.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7.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8.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9.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1.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2.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3.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4.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5.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6.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7.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8.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9.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0.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1.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2.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3.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4.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5.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6.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7.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8.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9.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0.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1.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2.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3.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4.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5.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6.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7.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8.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9.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0.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1.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2.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3.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4.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5.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6.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7.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8.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9.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若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人不承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自		